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端州区西片区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提升工 程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7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投资估算	8
（二）筹措方案	9
（三）项目实施安排	12
（四）债券资金用途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 项目收入测算	12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2
3. 项目损益情况	1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6
（三）总体评价	18
五、专项债券管理	21
（一）债券资金概况	21
（二）债券资金管理	23
（三）职责分工	24
六、项目风险控制	25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6
（二）还款保障措施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端州区隶属广东省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西江中下游北岸，属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范围，是肇庆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端州，有 2000 多年的建城历史，是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风景旅游城市，其中星湖风景名胜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全国十大文明景区示范点”。2023-2025 年，端州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8 亿元、15.81 亿元和 17.5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27 亿元、2.33 亿元和 2.36 亿元。

近三年四县（区、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78.99	490.05	494.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88	15.81	17.5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27	2.33	2.3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3.5	1.47	2.14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7.04	8.06	11.3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82	1.23	1.98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端州区西片区作为肇庆市的核心区域之一，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人口密度和经济活动显著增加，城市基础设

施面临的压力日益加大。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和早期城市规划的局限性，该片区的排水系统存在雨、污混接等诸多问题，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安全运行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1. 城市化进程加快，排水系统压力剧增

端州区西片区的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城市用地规模不断扩大，原有的排水系统设计容量已无法满足当前需求。特别是在雨季，大量雨水无法及时排出，导致内涝频发，严重影响了交通通行和居民日常生活。片区内部分区域开发较早，排水设施建设标准较低，管道老化、淤积严重，排水能力逐年下降，进一步加剧了内涝问题。

2. 雨污合流制导致环境污染

端州区西片区现有的排水系统多为雨污合流制，雨水和污水共用同一管道。在雨季，大量雨水涌入管道，导致污水溢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造成河流、湖泊等水环境的严重污染。随着国家对水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雨污合流制已无法满足现代城市发展的需求，亟需通过雨污分流改造，减少污水对自然水体的污染。

3. 生态环境保护需求迫切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国家和地方对水环境质量的要求日益严格。端州区西片区作为肇庆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水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区域生态环境的整体水平。

通过雨污分流和内涝综合治理，可以有效减少污水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5. 城市基础设施升级需求

端州区西片区作为肇庆市的重要发展区域，其基础设施水平直接关系到城市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然而，现有的排水系统已无法满足现代城市发展的需求，亟需通过升级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通过实施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不仅可以解决当前的排水问题，还可以为片区的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

6. 社会公众的迫切需求

内涝问题 and 环境污染长期困扰端州区西片区的居民，社会公众对改善排水系统和提升水环境质量的呼声日益高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回应公众关切，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内涝问题日益突出，城市安全受到威胁

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频发，端州区西片区在强降雨天气下多次出现严重内涝，部分低洼区域积水深度超过1米，导致交通中断、房屋进水、商铺停业，给居民生活和经济活动带来巨大损失。

内涝问题不仅影响了城市的正常运行，还对城市安全构成威胁，亟需通过综合治理提升排水系统的抗涝能力。

（三）项目情况

端州区西片区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端州区西片区范围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一）市政道路排水分流管网建设，新建管道管径 DN300-DN1800，总长约 21.62km。

（二）完善地块排水管网建设，新建管道管径 DN300-DN600，总长约 70.881km。

（三）管道清淤及结构性修复工程，拟对现状 DN400-DN1200 管道进行清淤疏浚，清淤长度约 24.72km，非开挖修复管道管径 DN400-DN800，总长约 1.43km。

（四）生态补水工程，新建引水管 1.25km，新建钢坝节制闸 3 座。

（五）西片区地下雨污管网数智管理系统，新建智慧化管理系统一套。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8 月 21 日取得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西片区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5〕18 号）。

2026 年 1 月 26 日取得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肇庆市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端州区西片区雨污分流及内涝综

合治理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端发改投审〔2026〕5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202MB2D28324N
机构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55号
负责人	李懂生
工作职能	<p>1. 配合被帮扶镇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单位责任，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持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p> <p>2. 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p> <p>3. 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p> <p>4.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p> <p>5. 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p>

端州区西片区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 1. 缓解内涝问题，保障城市安全：端州区西片区近年来内涝问题频发，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交通运行。通过实施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工程，可以有效提升排水系统的能力，减少内涝发生的频率和程度，保障城市的安全运行。
- 2. 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生态保护：雨污合流制导致大量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严重污染了周边河流和地下水。通过雨污分流，可以将污水和雨水分开处理，减少污水对自然水体的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3. 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经济发展：随着端州区西片区的经济发展，现有的排水系统已无法满足未来的需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增强城市的抗灾能力，为片区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
- 4. 提升城市发展与形象，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项目符合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通过改善城市水

环境、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等措施，有助于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形象：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清洁的水体、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城市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可以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综上所述，端州区西片区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提升工程的建设背景复杂而紧迫，既是解决当前城市排水问题的迫切需要，也是落实国家政策、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缓解内涝问题，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为端州区西片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因此，实施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已成为解决该片区排水问题的迫切需求。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投资效应：本项目本身所需的投资会直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施工阶段，相关的建筑、材料、人力等方面的需求都会被激增，促进了当地的雇佣和消费。

2. 就业创收：在本项目建成后，会吸引大量的专业人员和服务人员到此工作，从而提高当地的就业率。同时，本项目本身也会为当地政府带来税收收入，进一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3. 产业配套：随着本项目的投入使用，相关的产业和配套服务也会随之发展壮大。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对社会稳定发展的积极影响

提高城区内的防洪标准，提供更加安定的生产、生活环境，明显减少影响社会安定的不利因素。改善当地的环境质量，对促进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对当地就业产生的积极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作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本身具有对劳动力较强的吸纳能力，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为当地提供一定的劳务工作机会，增加群众收入，对稳定社会秩序具有一定意义项目建设需要大量建筑材料，对发展当地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用也很大。

项目对地区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

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减少洪涝灾害及洪灾带来的经济损失，为工农业生产提供可靠保障，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广东省、肇庆市有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

(3) 《建筑工程估算指标》、《建筑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4) 发改投资[2006]1325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5) 肇庆市目前建设造价水平、物价上涨指数和现行各类税费标准。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用	29164.71
2	设备采购费	3247.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09.18
4	预备费	1831.07
5	建设期利息	1041.10
项目总投资		40393.56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3,800.00 万元，

其中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1,9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 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8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26,593.56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40393.56	1,900.00					26,593.56				100.00	1,900.00	11,800.00
2026 年	40393.56	1,900.00					26,593.56				100.00	1,900.00	11,8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9 年 10 月竣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100.00
合计	1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污水管网收入。

（1）污水管网收入

本项目污水管网收入第一年按照 1,382.68 万元计算，以后每年增长 3%。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污水管网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1,382.68	1,382.68
第五年	1,424.16	1,424.16
第六年	1,466.89	1,466.89
第七年	1,510.89	1,510.89
第八年	1,556.22	1,556.22

年度	污水管网收入	合计
第九年	1,602.91	1,602.91
第十年	1,650.99	1,650.99
第十一年	1,700.52	1,700.52
第十二年	1,751.54	1,751.54
第十三年	1,804.08	1,804.08
第十四年	1,858.21	1,858.21
第十五年	1,913.95	1,913.95
第十六年	1,971.37	1,971.37
第十七年	2,030.51	2,030.51
第十八年	2,091.43	2,091.43
第十九年	2,154.17	2,154.17
第二十年	2,218.80	2,218.80
第二十一年	2,285.36	2,285.36
第二十二年	2,353.92	2,353.92
第二十三年	2,424.54	2,424.54
第二十四年	2,497.27	2,497.27
第二十五年	2,572.19	2,572.19
第二十六年	2,649.36	2,649.36
第二十七年	2,728.84	2,728.84
第二十八年	2,810.70	2,810.70
第二十九年	2,895.02	2,895.02
第三十年	2,981.88	2,981.88
合计	56,288.40	56,288.40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管理费和维修及维护费。

（1）管理费

本项目管理费每年按照 58.86 万元计算。

（2）维修及维护费

本项目维修及维护费按照每年 89.68 万元计算。

相关税费

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2 号)第五条规定: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故污水处理费本项目收入不涉及税费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管理费	维修及维护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五年	58.86	89.68	148.54
第六年	58.86	89.68	148.54
第七年	58.86	89.68	148.54
第八年	58.86	89.68	148.54
第九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一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二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三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四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五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六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七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八年	58.86	89.68	148.54
第十九年	58.86	89.68	148.54

年度	管理费	维修及维护费	合计
第二十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二十一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二十二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二十三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二十四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二十五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二十六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二十七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二十八年	58.86	89.68	148.54
第二十九年	58.86	89.68	148.54
第三十年	58.86	89.68	148.54
合计	1,589.22	2,421.36	4,010.58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端州区西片区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52,277.82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1,382.68	148.54	1,234.14
第五年	1,424.16	148.54	1,275.62
第六年	1,466.89	148.54	1,318.35
第七年	1,510.89	148.54	1,362.35
第八年	1,556.22	148.54	1,407.68
第九年	1,602.91	148.54	1,454.37
第十年	1,650.99	148.54	1,502.45
第十一年	1,700.52	148.54	1,551.98
第十二年	1,751.54	148.54	1,603.00
第十三年	1,804.08	148.54	1,655.54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十四年	1,858.21	148.54	1,709.67
第十五年	1,913.95	148.54	1,765.41
第十六年	1,971.37	148.54	1,822.83
第十七年	2,030.51	148.54	1,881.97
第十八年	2,091.43	148.54	1,942.89
第十九年	2,154.17	148.54	2,005.63
第二十年	2,218.80	148.54	2,070.26
第二十一年	2,285.36	148.54	2,136.82
第二十二年	2,353.92	148.54	2,205.38
第二十三年	2,424.54	148.54	2,276.00
第二十四年	2,497.27	148.54	2,348.73
第二十五年	2,572.19	148.54	2,423.65
第二十六年	2,649.36	148.54	2,500.82
第二十七年	2,728.84	148.54	2,580.30
第二十八年	2,810.70	148.54	2,662.16
第二十九年	2,895.02	148.54	2,746.48
第三十年	2,981.88	148.54	2,833.34
合计	56,288.40	4,010.58	52,277.82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	--------	--------	-------	--------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46.38	0.00	-346.38	-346.38
第二年	0.00	346.38	0.00	-346.38	-692.76
第三年	0.00	346.38	0.00	-346.38	-1,039.14
第四年	1,382.68	346.38	148.54	887.76	-151.38
第五年	1,424.16	2,246.38	148.54	-970.76	-1,122.14
第六年	1,466.89	298.69	148.54	1,019.66	-102.48
第七年	1,510.89	398.69	148.54	963.66	861.18
第八年	1,556.22	296.18	148.54	1,111.50	1,972.68
第九年	1,602.91	296.18	148.54	1,158.19	3,130.87
第十年	1,650.99	296.18	148.54	1,206.27	4,337.14
第十一年	1,700.52	296.18	148.54	1,255.80	5,592.94
第十二年	1,751.54	296.18	148.54	1,306.82	6,899.76
第十三年	1,804.08	296.18	148.54	1,359.36	8,259.12
第十四年	1,858.21	296.18	148.54	1,413.49	9,672.61
第十五年	1,913.95	296.18	148.54	1,469.23	11,141.84
第十六年	1,971.37	296.18	148.54	1,526.65	12,668.49
第十七年	2,030.51	296.18	148.54	1,585.79	14,254.28
第十八年	2,091.43	296.18	148.54	1,646.71	15,900.99
第十九年	2,154.17	296.18	148.54	1,709.45	17,610.44
第二十年	2,218.80	296.18	148.54	1,774.08	19,384.52
第二十一年	2,285.36	296.18	148.54	1,840.64	21,225.16
第二十二年	2,353.92	296.18	148.54	1,909.20	23,134.36
第二十三年	2,424.54	296.18	148.54	1,979.82	25,114.18
第二十四年	2,497.27	296.18	148.54	2,052.55	27,166.73
第二十五年	2,572.19	296.18	148.54	2,127.47	29,294.20
第二十六年	2,649.36	296.18	148.54	2,204.64	31,498.84
第二十七年	2,728.84	296.18	148.54	2,284.12	33,782.96
第二十八年	2,810.70	296.18	148.54	2,365.98	36,148.94
第二十九年	2,895.02	296.18	148.54	2,450.30	38,599.24
第三十年	2,981.88	12,096.18	148.54	-9,262.84	29,336.40
合计	56,288.40	22,941.42	4,010.58	29,336.40	29,336.40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46.38	346.38	0.00	
第二年		346.38	346.38	0.00	
第三年		346.38	346.38	0.00	
第四年		346.38	346.38	1,234.14	
第五年	1,900.00	346.38	2,246.38	1,275.62	
第六年		298.69	298.69	1,318.35	
第七年	100.00	298.69	398.69	1,362.35	
第八年		296.18	296.18	1,407.68	
第九年		296.18	296.18	1,454.37	
第十年		296.18	296.18	1,502.45	
第十一年		296.18	296.18	1,551.98	
第十二年		296.18	296.18	1,603.00	
第十三年		296.18	296.18	1,655.54	
第十四年		296.18	296.18	1,709.67	
第十五年		296.18	296.18	1,765.41	
第十六年		296.18	296.18	1,822.83	
第十七年		296.18	296.18	1,881.97	
第十八年		296.18	296.18	1,942.89	
第十九年		296.18	296.18	2,005.63	
第二十年		296.18	296.18	2,070.26	
第二十一年		296.18	296.18	2,136.82	
第二十二年		296.18	296.18	2,205.38	

第二十二年		296.18	296.18	2,276.00	
第二十四年		296.18	296.18	2,348.73	
第二十五年		296.18	296.18	2,423.65	
第二十六年		296.18	296.18	2,500.82	
第二十七年		296.18	296.18	2,580.30	
第二十八年		296.18	296.18	2,662.16	
第二十九年		296.18	296.18	2,746.48	
第三十年	11,800.00	296.18	12,096.18	2,833.34	
合计	13,800.00	9,141.42	22,941.42	52,277.82	
本息覆盖倍数	2.28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346.38	346.38	0.00	
第二年		346.38	346.38	0.00	
第三年		346.38	346.38	0.00	
第四年		346.38	346.38	1,110.73	
第五年	1,900.00	346.38	2,246.38	1,148.06	
第六年		298.69	298.69	1,186.52	
第七年	100.00	298.69	398.69	1,226.12	
第八年		296.18	296.18	1,266.91	
第九年		296.18	296.18	1,308.93	
第十年		296.18	296.18	1,352.21	

第十一年		296.18	296.18	1,396.78	
第十二年		296.18	296.18	1,442.70	
第十三年		296.18	296.18	1,489.99	
第十四年		296.18	296.18	1,538.70	
第十五年		296.18	296.18	1,588.87	
第十六年		296.18	296.18	1,640.55	
第十七年		296.18	296.18	1,693.77	
第十八年		296.18	296.18	1,748.60	
第十九年		296.18	296.18	1,805.07	
第二十年		296.18	296.18	1,863.23	
第二十一年		296.18	296.18	1,923.14	
第二十二年		296.18	296.18	1,984.84	
第二十三年		296.18	296.18	2,048.40	
第二十四年		296.18	296.18	2,113.86	
第二十五年		296.18	296.18	2,181.29	
第二十六年		296.18	296.18	2,250.74	
第二十七年		296.18	296.18	2,322.27	
第二十八年		296.18	296.18	2,395.94	
第二十九年		296.18	296.18	2,471.83	
第三十年	11,800.00	296.18	12,096.18	2,550.01	
合计	13,800.00	9,141.42	22,941.42	47,050.04	
本息覆盖倍数	2.0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46.38	346.38	0.00	
第一年		346.38	346.38	0.00	
第二年		346.38	346.38	0.00	
第三年		346.38	346.38	0.00	
第四年		346.38	346.38	987.31	
第五年	1,900.00	346.38	2,246.38	1,020.50	
第六年		298.69	298.69	1,054.68	
第七年	100.00	298.69	398.69	1,089.88	
第八年		296.18	296.18	1,126.14	
第九年		296.18	296.18	1,163.50	
第十年		296.18	296.18	1,201.96	
第十一年		296.18	296.18	1,241.58	

第十二年		296.18	296.18	1,282.40	
第十三年		296.18	296.18	1,324.43	
第十四年		296.18	296.18	1,367.74	
第十五年		296.18	296.18	1,412.33	
第十六年		296.18	296.18	1,458.26	
第十七年		296.18	296.18	1,505.58	
第十八年		296.18	296.18	1,554.31	
第十九年		296.18	296.18	1,604.50	
第二十年		296.18	296.18	1,656.21	
第二十一年		296.18	296.18	1,709.46	
第二十二年		296.18	296.18	1,764.30	
第二十三年		296.18	296.18	1,820.80	
第二十四年		296.18	296.18	1,878.98	
第二十五年		296.18	296.18	1,938.92	
第二十六年		296.18	296.18	2,000.66	
第二十七年		296.18	296.18	2,064.24	
第二十八年		296.18	296.18	2,129.73	
第二十九年		296.18	296.18	2,197.18	
第三十年	11,800.00	296.18	12,096.18	2,266.67	
合计	13,800.00	9,141.42	22,941.42	41,822.26	
本息覆盖倍数	1.82				

综上所述，预计端州区西片区雨污分流及内涝综合治理提升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8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0.00 万元。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3,800.00 万元，

其中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1,9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100.00 万元（发行期限 7 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待后续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8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13,800.00		13,800.00	2.51%	346.38	346.38
第二年	13,800.00		13,800.00	2.51%	346.38	346.38
第三年	13,800.00		13,800.00	2.51%	346.38	346.38
第四年	13,800.00		13,800.00	2.51%	346.38	346.38
第五年	13,800.00	1,900.00	11,900.00	2.51%	346.38	2,246.38
第六年	11,900.00		11,900.00	2.51%	298.69	298.69
第七年	11,900.00	100.00	11,800.00	2.51%	298.69	398.69
第八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九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十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十一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十二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十三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十四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五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十六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十七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十八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十九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一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二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三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四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五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六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七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八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二十九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296.18
第三十年	11,800.00	11,800.00		2.51%	296.18	12,096.18
合计		13,800.00			9,141.42	22,941.42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

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肇庆市端州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

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市端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动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

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

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

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